

证券代码：143896

证券简称：18新控05

## 关于召开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1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新控05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80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协发[2015]121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现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3896

（三）证券简称：18新控05

（四）基本情况：2018年10月29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发行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发行规模 21.6 亿元，发行期限 2+2 年。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21.6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18新控05”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8日

（四）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1年10月29日9:00-11:00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以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接入方式如下：

接入电话号码：010-58084288

参会密码：293841#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8新控05”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发行人;(2)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及其关联方;(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5)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2、持有人会议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是否同意新城控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议案2: 是否同意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存续期内豁免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而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安排。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见

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8新控05”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 五、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21年10月28日15:00时前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邮寄方式送达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债券承销部

联系电话：010-86451361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陈佳斌

邮政编码：100010

（2）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1-22835888

传真：021-32522909

联系人：吴思奇

邮政编码：20006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 六、其他

特别提示：

1、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427,647股已回购股票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已自动失效，公司拟对上述剩余427,647股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6,800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9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为9.95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为1,062,660元人民币，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60,063,539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6,208,200	0.27%	-106,800	6,101,400	0.27%
无限售流通股	2,254,389,786	99.73%	-427,647	2,253,962,139	99.73%
股份总数	2,260,597,986	100.00%	-534,447	2,260,063,539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

议就针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减资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议案一：是否同意新城控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

议案二：是否同意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存续期内豁免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而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

附件二：“18新控05”（债券代码：143896）2021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 案	议案一			
	议案二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  
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18新控05”（债券代码：143896）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18新控05”（债券代码：143896）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个人\_\_\_\_\_）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18新控05”（债券代码：143896）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一			
	议案二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四：“18新控05”（债券代码：143896）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卡号码：\_\_\_\_\_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_\_\_\_\_

参会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年 月 日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债券承销部，邮政编码：  
100010

或传真至：010-65608445

收件人/联系人：陈佳斌，联系电话：010-86451361

或扫描后电邮至：18xinkong05@csc.com.cn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